

罗发〔2022〕12号

II

II

各村（居）：

现将《关于在罗村镇各村（居）倡导开展“反对浪费、文明办事”移风易俗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罗村镇委员会  
2022年6月20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倡树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建设新时代美德健康罗村，根据区委宣传部等部门《关于在全区乡村倡导开展“反对浪费、文明办事”移风易俗行动的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在全镇各村（居）倡导开展“反对浪费、文明办事”移风易俗行动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1. 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“反对浪费、文明办事”为主题，大力倡导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，不断提升全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。

2. 工作目标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对所有村党支部书记和红白理事会会长全部培训一遍，实现所有村培训全覆盖。2022年底、2023年底、2024年底文明实践新婚礼普及率分别达到30%、40%、50%，移风易俗知晓率分别达到70%、80%、90%，“反对浪费、文明办事”逐步成为群众共识和行为习惯，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将移风易俗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小事不办、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，面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，

提升群众自觉，推动形成崇尚节俭、文明办事的鲜明导向。

1. 反对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。提倡限定婚宴人数、桌数及每桌费用，控制婚车数量，简化婚礼程序。推广光盘行动，提倡自助餐宴请宾客。丧事办理原则上控制在2天以内。提倡亲属佩戴黑纱白花，丧事不招待。

2.反对高价彩礼、高额随礼。提倡“零彩礼”，反对变相索要高额彩礼。明确红白事随礼标准，旁亲和朋友礼金一般不超过100元。祝寿、满月等喜事注重弘扬孝老爱亲文化传统，倡导用送祝福等形式表达心意。严禁党员、干部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婚丧喜庆等事宜借机敛财。

3.反对婚闹恶俗、封建迷信。禁止婚闹恶俗，严惩违法行为。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严禁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，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，反对殡葬、祭祀活动乱搭灵堂灵棚、抛撒冥币、焚烧纸扎及占道祭车祭路等行为。坚决反对配阴婚等封建陋俗，严厉打击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4.反对薄养厚葬。倡导生前尽孝，多陪伴老人、多问候老人，给老人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。弘扬尊重生命、慎终追远、厚养礼葬的文明理念。禁止违规土葬、乱埋乱葬、骨灰装棺再葬、超标准建墓立碑等行为。

5.反对婚丧承办公司歪风。婚丧承办公司制定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程序、服务承诺“五公开”制度，杜绝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服务欺诈以及低俗表演等行为。

6.反对酒店宾馆迎合铺张浪费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据有

关法律法规，对迎合或纵容铺张浪费现象的酒店宾馆予以制止和查处。提倡酒店宾馆通过设置文明餐桌宣传牌等，引导群众红白事简办。

7.提倡新礼仪。推广普及文明实践新婚礼，倡导新婚礼“三送”，村居书记送村规民约、家长送家风家训，亲朋送书籍。倡导举办集体婚礼。在婚姻登记环节，推行结婚颁证仪式。倡导村居建设吊唁厅，推广送老礼，推行“致悼词、播放哀乐、鞠躬告别”的追思会仪式，倡导文明礼葬。

8.提倡文明婚丧志愿服务。村（居）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志愿服务队，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，积极为红白事提供现场服务。村居红白理事会要对村民红白公事进行全流程指导、把关。

9.提倡节俭绿色。弘扬勤俭节约、俭以养德、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，推进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，倡导深埋不留坟头、格位葬、海葬、树葬、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。倡导文明祭奠、低碳祭扫、鲜花祭祀、网络祭祀等现代祭扫方式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10.提倡利用村内公共场所。利用村（居）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以及闲置校舍等场所，配备必要设施设备，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结婚礼堂，面向群众提供婚事服务。

### 三、专题培训

1.分类实施。根据移风易俗工作基础，将各村（居）划分为先进、中等、后进三类，坚持分类管理、梯次推进、示范引领、

全面覆盖，推动村规民约落地生根、农村移风易俗取得明显成效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对所有村党支部书记和红白理事会会长全部培训一遍，实现所有村培训全覆盖。

2.批次安排。发挥先进村模范带头作用，推动移风易俗走在前列，推动中等村紧跟步伐、争先进位，同时在全镇范围内，组织开展先进村帮后进村活动，带动后进村扎实推进、提升水平。

3.组织形式。培训活动镇民政办、由镇宣传办、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组织实施，组织各级业务骨干、移风易俗先进村，邀请上级专家领导、外地先进单位，采取集中辅导、现场观摩、网上教学等方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，帮助农村党组织书记和红白理事会会长掌握目标任务、政策规定、经验方法，提升做好移风易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#### 四、行业监管

1.加强婚丧行业自律。镇民政办、镇市场监管所加强婚丧行业协会建设，强化行业自律，提升行业服务水平。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大力宣传普及移风易俗政策规定，加强对婚丧公司的指导服务，推动其规范运作，实现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。组织婚丧中介机构、从业人员签订从业行为自律承诺书，经常性开展普法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和移风易俗教育。

2.强化婚丧承办公司管理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，对婚介机构、婚庆公司、殡葬市场经营户、婚丧执事人员等婚丧承办公司和从业人员，进行摸底调查、登记造册，并依托行业协会纳入日常管理。婚丧承办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高价婚丧用品，不得提供与文明办事相违背的服务。镇民政办、镇市场监管所等有关部门

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和取缔生产、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，对涉事婚丧公司进行约谈、查处，探索建立婚丧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。

3.对恶俗行为严肃查处。民政、派出所、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法定职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淄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大对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恶俗婚闹、低俗表演、封建迷信等涉事公司和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、依法查处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通报一起，曝光一起。

## 五、工作机制

1.镇主推。镇党委政府发挥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示范带头作用，建立红白事申报制度，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进行组织处理或给予纪律处分。镇机关干部、包村干部要指导村居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、制定红白事流程标准，督导村（居）婚丧事办理事前报备、事中监督、事后公示。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不好的村（居）进行警示谈话、通报批评、责令公开检讨、取消评先树优资格等处理。

2.村主责。村居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，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引导和支持村民自治组织依法出台约束性措施，对婚丧陋习进行治理。发挥“一约四会”作用，实施综合治理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组建移风易俗志愿服务队，做好政策宣传、志愿服务、倡树新风等工作，对违反村规民约的党员群众，给予批评教育。组织开展“好媳妇、好婆婆”“星级文明户”“文明家庭”等精

神文明建设活动，发挥身边典型带动作用。

## 六、激励措施

1.强化宣传引导。统筹各类媒体，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和镇公众号、视频号作用，广泛宣传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的好典型、好做法。设计推出一批移风易俗公益广告，利用短视频、海报等方式广泛刊播。公布移风易俗举报电话，各村居开设通报栏，对大操大办、薄养厚葬、封建迷信、恶俗婚闹等反面典型进行通报，发挥警示作用。

2.推行积分激励。结合反对陈规陋习、倡导文明新风，制定评价标准和文明积分办法，对群众移风易俗情况进行积分评价。根据评价结果，建好并利用“文明积分超市”，利用“美家超市”等方式，给予积分兑换、物质奖励和荣誉评选，调动村民参与移风易俗的积极性。对参与红白喜事的志愿者根据服务时长，给予评星定级、表彰激励。

3.实行评价奖惩。将移风易俗工作情况纳入作为评选(推荐)各级文明村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。对各村居、单位因移风易俗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工作提示、黄牌警告、直至撤销文明荣誉称号。对存在婚丧陋习、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及移风易俗工作落后的村居要予以通报。